

臺中市立美術館數位典藏圖像使用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，執行機關為臺中市立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。

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數位典藏圖像：指本館典藏品之數位圖檔。

二、衍生品：指以本館數位典藏圖像為素材，進行重新設計、開發並產製之各類產品。

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館數位典藏圖像之收費標準如附表。但政府機關、各級學校或公法人基於公益申請一般圖像使用，並以促進藝術文化及教育推廣為目的，經本館核准者，得免收使用費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四條附表一：臺中市立美術館數位典藏圖像使用收費標準表（一般圖像使用）

申請用途		圖像使用費 (新臺幣/每張/每次)
非 營 利 用 途	學術研究	二百元
	網路瀏覽	三百元
	多媒體出版	四百元
	平面印刷出版品	四百元
	平面印刷品封面封底	六百元
	輸出展示（一般）	二千元
	輸出展示（高階規格）	四千元
營 利 用 途	網路瀏覽	六百元
	多媒體出版	八百元
	平面印刷出版品	八百元
	平面印刷品封面封底	一千二百元
	輸出展示（一般）	一萬元
	輸出展示（高階規格）	二萬元
說明	<p>一、網路瀏覽之使用期限以一年為限，得連續申請。</p> <p>二、因轉帳或匯款所衍生之相關費用，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</p> <p>三、如須經原著作權人同意方得使用之圖檔，使用費依本表收費標準百分之八十收費。</p> <p>四、非屬上開申請用途者，本館得比照類似申請用途或與申請人另行議約辦理。</p>	

第四條附表二：臺中市立美術館數位典藏圖像使用收費標準表（開發衍生品）

衍生品售價 (新臺幣/含稅)	圖像使用費 (按售價比例收費)
未滿一百元	百分之五
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	百分之六
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	百分之七
一千元以上未滿三千元	百分之八
三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	百分之九
五千元以上	百分之十
說明	<p>一、利用本館數位典藏圖像開發衍生品以供量產販售者，以產品售價（銷售時或公開發行時之市場終端含稅價格）為計算標準；如申請人開發衍生品為非營利用途，則以產品成本為計算標準。</p> <p>二、圖像使用費計算方式為產品售價（或成本）*訂定百分比*生產數量；其後續追加生產部分，仍應另行繳納使用費。</p> <p>三、如須經原著作權人同意方得使用之圖檔，使用費依本表收費標準百分之八十收費。</p> <p>四、如屬與本館合作辦理之衍生品開發案者，本館得與申請人另行議約辦理。</p>